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
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Dirk Bockwinkel（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Dirk Bockwinkel（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明明

填表人：黄明明

建设单位：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 编制单位：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0551-63859000

电话：0551-63859000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68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68
号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6年3月，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2026年4月。2026年4月27日，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27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7日，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68号，为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增在线紫外线固化装置、大型注塑机、大型注塑模具、蒸汽喷头等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对现有的转印箔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通过引进智能化设备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智能管控，进一步提高转印箔产品良品率，提高转印箔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4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27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原环评设计新增 3 台真空吸塑机。实际新增 2 台真空吸塑机，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 原环评设计新增 2 台复合机，并将七期 MU3 设备车间内现有的 3 台复合机搬迁至 5 号厂房。实际新增 1 台复合机，并将七期 MU3 设备车间内现有的 2 台复合机搬迁至 5 号厂房。复合机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部件清洗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预过滤装置+低温热泵浓缩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部件清洗，循环使用；产生的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部件清洗废水不对外排放。软水制备后产生的浓水成分简单，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序、烘道固化工序、烘箱烘干工序、UV 固化工序、吸塑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9#排放口）排放。活性炭再生废气依托现有的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处理，处理后依托 9#排气筒排放。混合工序、涂布、烘干工序、部件清洗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气集气总管，依托现有的 2 台蓄热式氧化器（1#RTO、2#RTO）处理后，由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3#、4#、5#排放口）排放。混合车间、清洗中心内逸散的废气由管道进一步收集，依托现有的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后再脱附，脱附废气依托现有的 2 台蓄热式氧化器



(1#RTO、2#RTO)处理后,由3根25米高排气筒(3#、4#、5#排放口)排放。转轮吸附净化废气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10#排放口)排放。

此外,本项目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现有工程的实验研发混料搅拌及ADM制样间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新增的1根15m高排气筒(11#排放口)排放。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依托1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实验研发,不产生实验研发废气,本项目废气不通过1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溶剂、清洗废液、废研棉棒、废包装物、工业废桶、固化料、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溶剂、清洗废液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研棉棒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废包装物、固化料、废活性炭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工业废桶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膜及废塑料夹板、检测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合肥福创塑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木托盘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合肥到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GH(综)2026040100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3#、4#、5#、10#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中相关要求,9#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口，编号：DA011）排放，用于处理及排放现有工程的实验研发混料搅拌及 ADM 制样间废气。本项目废气不通过 11#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 11#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在厂区内涂布车间西门口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表 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68号 （117 度 14 分 17.696 秒， 31 度 45 分 27.91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转印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焱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焱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2-340162-04-02-905952），2024年2月26日；</p> <p>11、《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p> <p>12、《关于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27号），2025年4月24日；</p> <p>13、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731644694C001R，重新申请时间：2026年1月28日，有效期限为：自2026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p> <p>14、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6-2025-055M，备案时间：2025年7月10日。</p> <p>15、《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GH（综）20260401007）；</p> <p>16、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3#、4#、5#、10#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9#排气筒为丝印工序、烘道固化工序、烘箱烘干工序、UV固化工序、吸塑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共用排气筒，其中丝印工序、烘道固化工序、烘箱烘干工序、UV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吸塑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本项目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口，编号：DA011）排放，用于处理及排放现有工程的实验研发混料搅拌及 ADM 制样间废气。本项目废气不通过 11#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9#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	NMHC	50	1.5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NMHC	40	1.6
	9#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NMHC	40	1.5
3#、4#、5#、10#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	NMHC	50	1.5
		甲苯	3	/
		二甲苯	12	/
		乙酸酯类	50	/
11#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	NMHC	50	1.5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锂离子/锂电池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
	11#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颗粒物	30	/
		NMHC	50	1.5
		颗粒物	30	/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

表1-2 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NMHC	4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2.4	
二甲苯	1.2	
颗粒物	1	

乙酸酯类	/	
------	---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表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部件清洗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预过滤装置+低温热泵浓缩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部件清洗，循环使用；产生的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部件清洗废水不对外排放。软水制备后产生的浓水成分简单，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68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增在线紫外线固化装置、大型注塑机、大型注塑模具、蒸汽喷头等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对现有的转印箔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通过引进智能化设备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智能管控，进一步提高转印箔产品良品率，提高转印箔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402-340162-04-02-905952。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27 号）。

目前，本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验收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产品方案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日均为 350 天，四班三运转。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原环评设计新增 3 台真空吸塑机。实际新增 2 台真空吸塑机，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 原环评设计新增 2 台复合机，并将七期 MU3 设备车间内现有的 3 台复合机搬迁至 5 号厂房。实际新增 1 台复合机，并将七期 MU3 设备车间内现有的 2 台复合机搬迁至 5 号厂房。复合机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和环评内容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厂址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否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主要生产设备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项目水平衡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中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转印箔产品包括板式转印箔和聚酯膜类转印箔,其生产工艺均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技术中心性能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部件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4、产污节点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1）丝印工序、烘道固化工序、烘箱烘干工序、UV 固化工序、吸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VOCs。丝印工序废气污染物经软帘微负压和软管侧吸装置收集，烘道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经烘道负压收集，烘箱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经管道收集，UV 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经管道收集，吸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9#排放口）排放。活性炭再生废气依托现有的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处理，处理后依托 9#排气筒排放。

（2）混合工序、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VOCs、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混合工序废气污染物由集气罩、车间负压系统收集，涂布工序废气污染物由车间负压系统收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由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气集气总管，依托现有的 2 台蓄热式氧化器（1#RTO、2#RTO）处理后，由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3#、4#、5#排放口）排放。

（3）部件清洗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VOCs。部件清洗工序废气污染物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气集气总管，依托现有的 2 台蓄热式氧化器（1#RTO、2#RTO）处理后，由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3#、4#、5#排放口）排放。

（4）混合车间、清洗中心内逸散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混合车间、清洗中心内逸散的废气由管道进一步收集，依托现有的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后再脱附，脱附废气依托现有的 2 台蓄热式氧化器（1#RTO、2#RTO）处理后，由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3#、4#、5#排放口）排放。转轮吸附净化废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0#排放口）排放。

此外，本项目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现有工程的实验研发混料搅拌及 ADM 制样间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新增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口）排放。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依托 1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实验研发，不产生实验研发废气，本项目废气不通过 1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	-----	------	-------	------	--------	-----

1	混合车间	混合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的2台蓄热式氧化器（1#RTO、2#RTO）处理	依托现有的3根25米高排气筒（3#、4#、5#排放口）排放
2	涂布车间、六期MU3设备车间等	涂布、烘干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3	清洗中心	部件清洗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4	4号厂房	丝印工序、烘道固化工序、烘箱烘干工序、UV固化工序、吸塑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9#排放口）排放。活性炭再生废气依托现有的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处理，处理后依托9#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9#排放口）排放
5	5号厂房	吸塑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6	混合车间、清洗中心	车间内逸散的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的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后再脱附，脱附废气依托现有的2台蓄热式氧化器（1#RTO、2#RTO）处理后，由3根25米高排气筒（3#、4#、5#排放口）排放。转轮吸附净化废气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10#排放口）排放	依托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10#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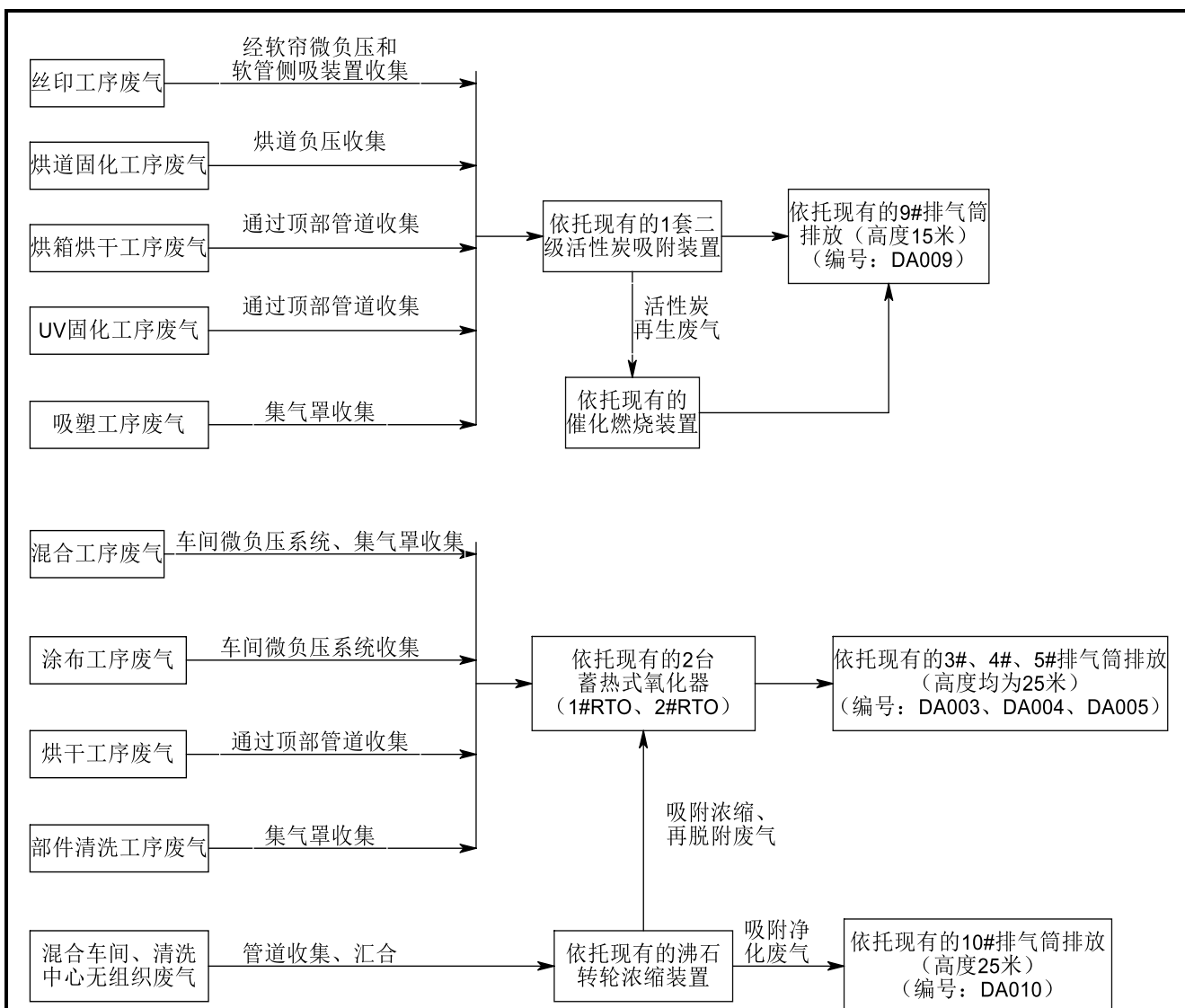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照片如下：



3#排气筒



4#排气筒



5#排气筒



9#排气筒



10#排气筒



11#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不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部件清洗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预过滤装置+低温热泵浓缩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部件清洗，循环使用；产生的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部件清洗废水不对外排放。软水制备后产生的浓水成分简单，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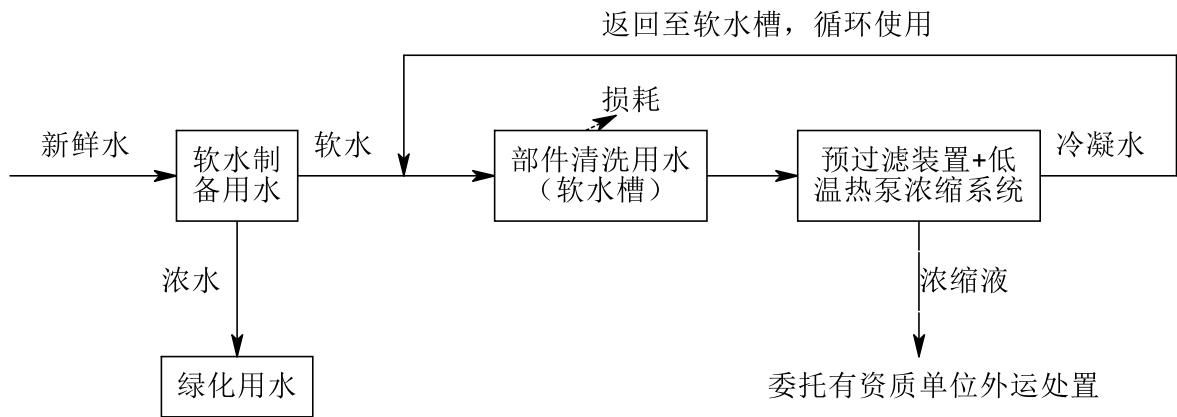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过滤装置+低温热泵浓缩系统，对部件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返回至全自动多槽喷淋清洗机内的软水槽，循环使用，用于清洗部件，产生的浓缩液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清洗中心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5 m³/d。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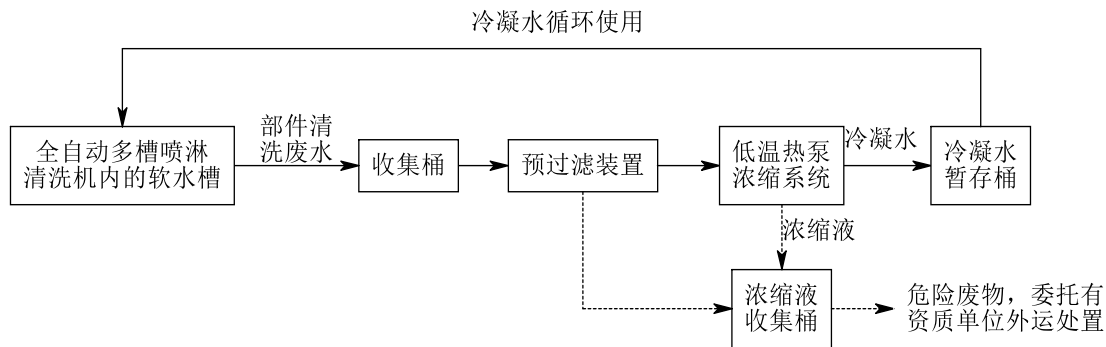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部件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示意图

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预过滤：部件清洗废水由废水桶收集后，经预过滤装置过滤废水中的大颗粒杂质，防止造成管道堵塞或杂质附着在盘管上影响后续蒸发器使用。

低温热泵浓缩：低温热泵浓缩系统由压缩机换热系统、蒸发系统、冷却系统、循环水箱等组成。

(1) 启动设备：设备运转后，循环水箱的水经射流器高速喷射后，产生真空，当蒸发釜的真空达到-95 KPa 时，启动步骤完成，蒸发釜内为真空负压状态。

(2) 进水：打开设备进液阀门，由于蒸发釜中为负压，部件清洗废水自动吸入蒸发釜中。当废水达到高液位时，进水流程完成。

(3) 低温蒸发：启动压缩机。压缩机冷媒为 R410a。将冷媒压缩后产生热量，在蒸发釜

中换热。当温度达到 30 度以上时开始产生蒸汽，废水开始蒸发。加热流程持续进行，蒸发温度约 32-45 度。

(4) 冷凝：当蒸汽进入冷凝区后，开始结成水珠，形成冷凝水，并持续流入循环水箱中。

(5) 冷凝水循环使用：当循环水箱中的水达到一定量后，开始溢出，流入外部冷凝水暂存桶。冷凝水收集后，返回至全自动多槽喷淋清洗机内的软水槽，循环使用，用于清洗部件。

(6) 排浓缩液：蒸发釜内未被蒸发的部分留在釜底，形成浓缩液。当蒸发浓缩完成后，浓缩液通过泵排至浓缩液收存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设备位置	排放特点
UV 转印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号厂房	连续
在线紫外线固化装置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涂布车间	连续
丝印设备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号厂房	连续
复合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七期 MU3 设备 车间	连续
CNC 数控 5 轴加工中心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六期 MU3 设备 车间	连续
真空吸塑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号厂房	连续
大型注塑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号厂房	连续
全自动多槽喷淋清洗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清洗中心	连续
全息雕版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全息箔车间 2	连续
风机	1	90	消声、减振、隔声	30	实验研发室	连续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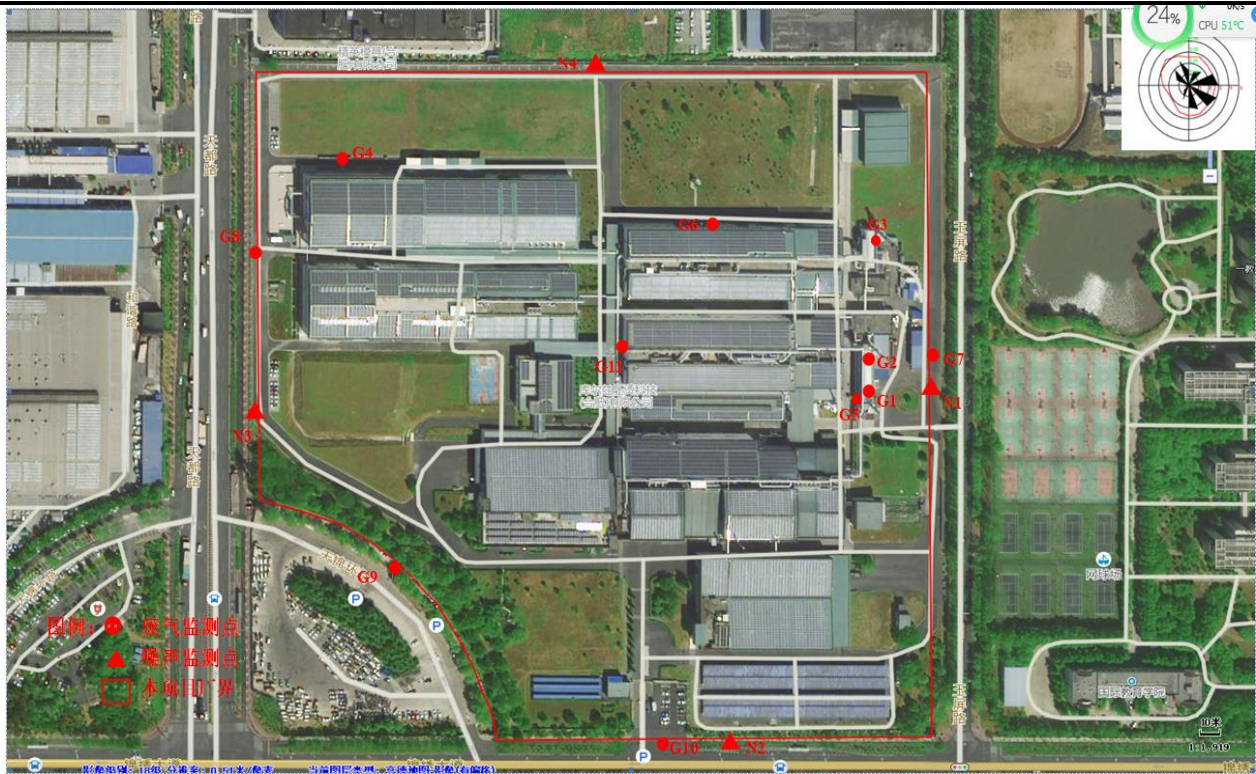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溶剂、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5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研棉棒	HW49 900-041-49	0.1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工业废桶	HW49 900-041-49	0.7	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固化料	HW06 900-407-06	2.5	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膜及废塑料夹板	一般工业固废	0.35	委托合肥福创塑化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木托盘	一般工业固废	0.31	委托合肥到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9	检测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2	委托合肥福创塑化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如下：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27号），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162-04-02-905952），根据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

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1、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2、本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正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731644694C001R。针对本项目内容，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重新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审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四、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27 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21日对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212053001。资质证书如下：



2、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0.2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0.3mg/m ³ 间/邻二甲苯：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 6000L 时，检出限：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间/对/邻二甲苯: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GH-YQ-109	2026.06.04
	非甲烷总烃、乙酸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GH-YQ-383	2026.10.30

废气	乙酯、乙酸丁酯、 甲苯、二甲苯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GH-YQ-32	2027.01.09
		智能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DL-6800X	GH-YQ-549	2027.03.06
无组织废 气	甲苯、二甲苯、总 悬浮颗粒物	手持式气象站	PH-II型	GH-YQ-344	2027.01.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17	2027.01.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18	2027.01.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19	2027.01.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0	2027.01.09
	非甲烷总烃	智能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DL-6800X	GH-YQ-549	2027.03.06
		智能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DL-6800X	GH-YQ-550	2027.03.06
		智能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DL-6800X	GH-YQ-566	2027.03.06
		智能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DL-6800X	GH-YQ-558	2027.03.06
		手持式气象站	PH-II型	GH-YQ-344	2027.01.09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GH-YQ-102	2027.01.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GH-YQ-62	2027.01.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H-YQ-89	2028.01.09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8.01.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 6256	GH-YQ-391	2026.12.01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1027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蓄热式氧化器 3#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3次/天，2天
G2	蓄热式氧化器 4#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3次/天，2天
G3	蓄热式氧化器 5#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3次/天，2天
G4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9#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G5	沸石转轮浓缩装置 10#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	3次/天，2天
G6	实验室及 ADM 制样间废气 1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背景浓度监控点	G7	上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2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8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2天
	G9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2天
G10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11	涂布车间西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检测 1次/天，连续检测 2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监测。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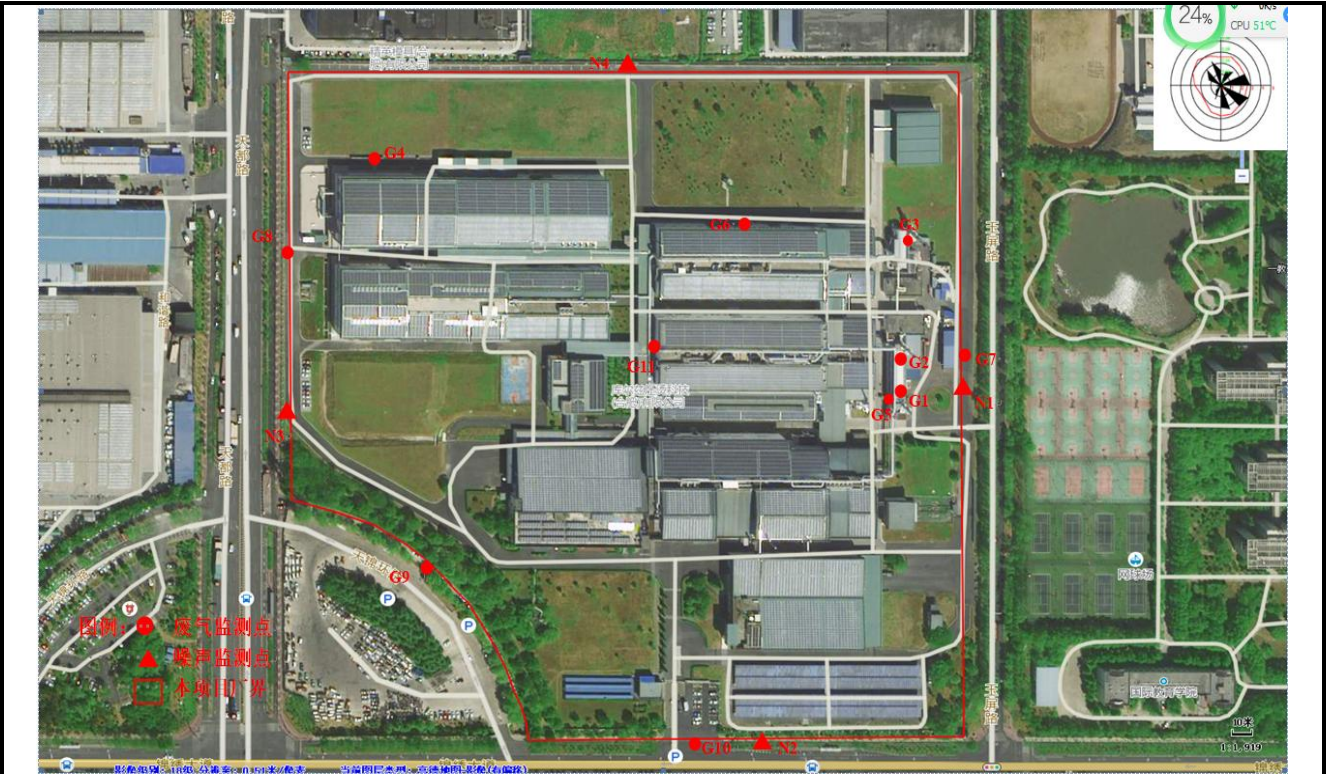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3#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3#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 mg/m^3 、 0.192 mg/m^3 、 0.07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02 kg/h 、 0.00801 kg/h 、 0.00304 kg/h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相关要求。

表 7-3 4#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4#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18 mg/m^3 、 1.32 mg/m^3 、 0.11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4 kg/h 、 0.057 kg/h 、 0.00566 kg/h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相关要求。

表 7-4 5#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5#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62 mg/m^3 、 0.225 mg/m^3 、 0.13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35 kg/h 、 0.00532 kg/h 、 0.00314 kg/h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中相关要求。

表 7-5 9#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9#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3 kg/h，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表 7-6 10#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10#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7mg/m³、0.253mg/m³、0.0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71kg/h、0.00133kg/h、0.00127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中相关要求。

表 7-7 11#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11#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kg/h。颗粒物监测浓度 < 20 mg/m³（小于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7-8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3.20	西	1.4~1.6	11.0~15.0	101.11~101.40	晴
2026.03.21	西	1.3~1.4	17.0~18.0	100.80~100.90	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9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上风向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1 mg/m³、0.252mg/m³，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在下风向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

放浓度分别为 $1.26\text{mg}/\text{m}^3$ 、 $0.35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厂区内涂布车间西门口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7-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溶剂、清洗废液、废研棉棒、废包装物、工业废桶、固化料、废活性炭、废膜及废塑料夹板、废木托盘、检测废料。废溶剂、清洗废液、废研棉棒、废包装物、工业废桶、固化料、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溶剂、清洗废液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研棉棒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废包装物、固化料、废活性炭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工业废桶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膜及废塑料夹板、检测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合肥福创塑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木托盘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合肥到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3#、4#、5#、10#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相关要求，9#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口，编号：DA011）排放，用于处理及排放现有工程的实验研发混料搅拌及 ADM 制样间废气。本项目废气不通过 11#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 11#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离子/锂电池行业相关限值。

在上风向厂界外和下风向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在厂区内涂布车间西门口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 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溶剂、清洗废液、废研棉棒、废包装物、工业废桶、固化料、废活性炭、废膜及废塑料夹板、废木托盘、检测废料。废溶剂、清洗废液、废研棉棒、废包装物、工业废桶、固化料、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溶剂、清洗废液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研棉棒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废包装物、固化料、废活性炭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工业废桶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膜及废塑料夹板、检测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合肥福创塑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木托盘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合肥到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二、验收结论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转印箔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68 号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转印箔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1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重新申领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焱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焱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100731644694C001R						
	验收单位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14429.5		年平均工作日 (h/a)		8400					
	运营单位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31644694C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995	--	--	0	0	0	--	0	3.995	--	--	0				
	化学需氧量		1.199	--	380	0	0	0	--	0	1.199	--	--	0				
	氨氮		0.06	--	35	0	0	0	--	0	0.06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115920	--	--	4040.26	0	4040.26	--	0	119960.26	--	--	+4040.26				
	二氧化硫		0.228	--	--	--	--	--	--	--	0.228	--	--	0				
	烟尘		0.652	--	--	--	--	--	--	--	0.652	--	--	0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023	--	--	--	--	--	--	--	1.023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144	10.5	40/50	--	--	3.56	--	0	28.704	--	--	+3.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厂区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 企业排污许可证；
- 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6、 厂区产品生产用溶剂型油墨不可替代专家论证意见；
- 7、 碱性清洗剂（WISE 475（KRZ））安全技术资料；
- 8、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 9、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